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FEB 21 1979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4/96
21 Febr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荣幸地提请注意一九七八年六月五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A/33/127), 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A/33/132) 和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A/33/133) 的信。 这些信提到出席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代表的暂定名单。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政府不同意上述信件陈述。

三国政府重申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给秘书长的信的内容 (A/31/67), 该信指出在西柏林区设立监督卡特尔和托辣斯联邦办事处和指派该办事处的一名官员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跨国公司委员会的代表是合法的。

* A/34/50.

关于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我们三国政府重申下列立场：不是四国协定当事国的国家没有资格解释协定的条款。我们三国政府认为没有必要也不打算答复不是四国协定当事国的国家就这个题目提出的新信件：这并不意味着三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并没有任何改变。

谨请将这封信的全文当作大会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12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雅克·勒普雷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艾弗·理查德

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安德鲁·扬